

武汉市江夏区总工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总工会基本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 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总工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 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总工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总工会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负责召集工会委员会会议，主持日常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其他委员主要负责分工的具体工作。

(二) 如实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 承担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四)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节劳动争议与劳动方面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帮助和指导职工与行政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行政单位签订集体合同或其他协议，并监督执行。

(五) 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设、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生产（工作）者评选、表彰和劳动模范的推荐工作，积极响应上级工会组织的各类竞赛活动。

(六) 根据单位实际，通过不同形式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技和管理知识。每年至少开展两次以上喜闻乐见的主题活动。

(七) 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监督行政方面Z做好劳动保险和劳动保护工作，每月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检查。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参与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 坚决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现象作斗争，协助督促行政部门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九) 密切联系群众同职工打成一片，坚持家访谈心与职工交朋友。根据广大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充分发扬民主，坚持每季度一次民主生活会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促进内部团结。

(十) 自觉接受同级党委的政治领导和上级工会的业务指导，除特殊情况外，每月向同级党工委汇报一次工作，反映职工的意见和呼声，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十一) 支持行政负责人对生产行政工作行使职权，维护生产行政指挥系统的高度权威，教育职工遵守职工守则，发动职工积极参与单位的改革发展。

(十二) 搞好职工困难补助和扶贫工作，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帮助困难职工和下岗职工摆脱困境，切实为职工“排忧解难”。

(十三) 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工会的政策、规定、指示和工作任务。工作要做到年初有计划、有安排，半年有小结、年终有总结。阶段性工作也要有计划、有方案、有结果。

(十四) 建立各类台帐、记录制度，做好信息、档案的管理工作，及时上报与工会有关的各类信息。

(十五) 按时收缴会费，上解经费，管好用好工会财产。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1 家二级单位组成，分别是：江夏区总工会机关，江夏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有机关及 1 家事业单位（实际编制部门预算的单位只有 1 家，江夏区总工会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夏区总工会总编制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 4 人，事业 1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一) 办公用房情况

局机关办公地址：江夏区江夏大道 185 号，办公用房面积 946 平方米，产权系江夏区总工会所有。

(二) 交通工具情况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务车改革后，本单位无交通工具。

(三) 办公自动化情况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部门五个内设职能部门，共有通用设备 18 台。其中：其中财务室电脑 2 台、打印机 1 台；经审部电脑 2 台、打印机 1 台；宣传部电脑 2 台、打印

机 1 台、彩色打印机 1 台；维权服务部电脑 2 台；综合办公室电脑 4 台，打印机 2 台部门.

法定代表人：刘志涛；财务负责人：邱攻文；部门预算
编制人：罗向月，联系电话：027-81825015。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江夏区总工会部门 2021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1、完成区级困难职工建档 100 人，非公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示范点 3 个；

2、举办全区性流动课堂 2 场；组织全区开展“家风、家教、家书”征文评比活动；

3、评选区级“先进职工之家”20 家，新增工会组织 10 家，发展农民工会员 450 人，申报市级和谐企业 10 家；

4、在全区开展“读书成才，岗位奉献”主题读书活动，规范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全年对 20 家基层单位工会进行经费审计；

5、申报区级以上“职工书屋”5 家，评选市级以上劳动模范 14 人；开展“江夏工匠”巡回报告 3 场。

6、完成扶贫攻坚工作。

（二）主要任务

1、完成区级困难职工建档 100 人，非公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示范点 3 个；

- 2、举办全区性流动课堂 2 场；组织全区开展“家风、家教、家书”征文评比活动；
- 3、评选区级“先进职工之家”20 家，新增工会组织 10 家，发展农民工会员 450 人，申报市级和谐企业 10 家；
- 4、在全区开展“读书成才，岗位奉献”主题读书活动，规范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全年对 20 家基层单位工会进行经费审计；
- 5、申报区级以上“职工书屋”5 家，评选市级以上劳动模范 14 人；开展“江夏工匠”巡回报告 3 场。
- 6、完成扶贫攻坚工作。
- 7、开展趣味运动会。
- 8、开展职工好声音。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总工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夏区总工会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570.95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收入 564.47 万元，增加 6.48 万元，增加 1.15%；比 2019 年决算收入 1010.41 万元，减少 439.46 万元；2021 年支出总预算 570.95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 564.47 万元，增加 6.48 万元，增加 1.15%；比 2019 年决算

支出 1534.83 万元，减少 967.36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增加的原因为在职人员工资调标。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一）非税收入计划

2021 年无非税收入计划。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70.95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 570.9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

3.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2021 年无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70.95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 570.95 万元。

1.基本支出 405.95 万元，比 2020 年部门预算数 399.47 万元，增加 6.48 万元，增加 1.62%，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

出 345.41 万元，增加 60.54 万元，增加 17.53%。比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增加的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标。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342.91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54.13 万元；津贴补贴 27.37 万元；奖励性补贴、年终一次性奖励 142.58 万元；绩效工资 25.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0.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0.1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1.8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64 万元；医疗补助 9.20 万元；提租补贴 6.1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8 万元，主要为预算系统输出口径不一致导致的资金分配。

(2) 商品和服务支 31.28 万元。其中：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0 万元；一般会议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培训费 10.91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76 万元。其中：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5 万元，比 2020 年部门预算数 165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加 0%；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665 万元，减少 500 万元，减少 75.19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区财政局要求对一般性公共支出进行压减。

分明细情况如下：

2021 年安排经常性工作经费支出预算 165 万元。主要用

于开展职工运动会、开展巡回演讲、职工法律援助、困难帮扶等方面的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三）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未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预算。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湖北省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江夏区总工会年初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171.61万元，包括：

（一）货物类 4.61 万元。办公用品、设备采购 4.61 万元。

（二）服务类 165 万元。其中：体育服务 100 万元；文化艺术服务 17 万元；印刷和出版服务 10 万元；会计服务 3 万元；审计服务 5 万元；法律服务 10 万元；其他服务 20 万元。

（三）工程类 2 万元。其中修缮工程 2 万元。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2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公开数 0.5 万元，减少 0.23 万元，降低 46%，分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安排 0.2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公开数减少 0.23 万元，下降 4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区财政局要求对一般性公共支出进行压减。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江夏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村级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夏财〔2020〕13 号）文件要求，2021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编审范围。

2021 年江夏区总工会安排专项预算 1 项，涉及资金 165 万元，已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经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绩效评价的依据。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为 31.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61 万元，水电费 3.00 万元，邮电费 1.50 万元，维修（护）费 2.00 万元，会议费 3.00 万元，培训费 1.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工会经费 1.52 万元，福利费 7.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万元。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总工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表、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部门财政专项支出表、部门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群众团体）（项）：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等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补贴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等。